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二百四十七期)

山西教育公報

本 期 要 目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教科書審查條例
 大專院訓令
 大專院布告

本廳命令……七件
 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簡章
 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規則
 徐溝縣平民學校施行規程
 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服務規則
 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考核規則
 日本教育考查報告 (續)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郭不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令

甲 條例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7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 一 名稱；
- 二 事務所所在地；
-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產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于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于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于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

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私立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十一月為第二學期。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組織

- 1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 2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3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4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5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 1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 2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 3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 1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 2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 3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 1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2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理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七項：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及頁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發行之年月；
-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過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命令

大學院訓令第一六九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大學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

為廢止春秋祀孔舊典由

為令遵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為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為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為此令仰該校局長轉飭所屬著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

丙 布告

大學院布告第六號

十七年二月六日

公布私立學校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並廢止以前各該項規程

為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經於本年二月 日公布施行。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五年十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應自新訂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特此布告！

本省法令

應令

山西教育廳第八號通令

四月九日

令各女師範學校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晉綏總司令行知省政教字第六五號內開案據山西省婦女協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高淑英等呈稱婦女衛生學及接產育嬰等科於女子關係最要擬請通令各女師範學校一律加授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除批示外合抄原件行仰該廳通令各女師範校查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產婦與嬰兒之衛生常識在女子教育中實爲不可缺之科目唯接產所用之手術及育嬰而涉於醫療非經長時間之研究及實地練習斷難收應用之效而各女師範校以種種關係就未能專科學習則手術上醫療上之技能頗難期其深造若貿然從事恐滋貽誤茲爲慎重起見擬由本廳聘請專門學者參酌關於該項學科之教授標準編輯適用課本以便採用一俟編就出版即通令各校採購加授以期劃一而免流弊以上各情曾由本廳呈覆

總司令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省政教字第一二一號事同前由內開呈悉所擬辦法甚是仰即通令各該校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四三五號 四月十日

令徐溝縣知事

呈報設立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情形並送簡章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在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以發展人羣生命多賴社會教育實行全民政治尤須民智早開曠有鑒於此曾召集教育界人員開教育聯席會議議決暫在城內勤侯祠成立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已籌定經費一百元定閱京津滬及本省各種書報並推定幹事及管理員以便進行除將閱覽社簡章及閱覽規則各繕一份附呈外所有設立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廳廳長陳

附呈 閱覽社簡章規則各一份(載本期專載欄)

代理徐溝縣知事王慶恩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四三六號

四月十日

令徐溝縣知事

呈報籌設平民學校情形並送規程請備案由

呈覽規程均悉查該知事為發展民權開通民智起見籌辦平民學校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所擬規程大致妥洽應准備案仰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為要至採用課本於本廳所編者未出版以前應候本廳審查後隨時飭遵此令規程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以提倡平民教育原為發展民權設立平民學校端在開通民智知事曾本此意按照地方情形並參酌

鈞廳登載於山西教育公報之山西平民教育計畫案擬就徐溝縣平民學校施行規程數條由職屬第七次教育聯席會議逐條通過現

已令職屬各區行政長限期列表查報平民教育入學者一俟完竣即行分期開辦至所需課本在

鈞廳未編定相當者以前暫由各學校教員自行編訂其第一科注意民權初步認字擬用平民千字課所有籌設平民學校緣由除將徐

溝縣平民學校施行規程另繕一份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廳廳長陳

附呈 徐溝縣平民學校施行規程一份(載本期專載欄)

代理徐溝縣知事王慶恩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四三七號 四月十日

令徐溝縣知事

呈送初小校學董服務及考核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知事關心教育積極整頓殊堪嘉尚所擬初級小學學董服務及考核規則大致尙可應予備案仰即查照規則認真實行爲要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以初級小學校之興替固視乎教職員教管訓之良否與辦學人員督促之勤惰而學董之得失其人及能勝任與否亦至有密切關係知事有鑒於此曾將職屬各街村初級小學校學董自本年春起先由各街村選定較明瞭與熱心教育者三人函報勸學所彙呈縣署擇委以期整頓初小校之建議於職屬第六次教育聯席會議當予通過除擇日開全縣初級小學校學董大會再籌進行方法外所有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服務規則與考核規則理合各繕一份備文呈請
廳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服務規則各一份(載本期專載欄) 考核規則

代理徐溝縣知事王慶恩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四四四號 四月十日

令稷山縣知事

呈復檢定初小教員擬於年假內舉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五號 四月十日

令霍縣知事

山西教育廳 本省指令

呈送第一高小校轉學生一覽表及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收受轉學生王汝輪一名其原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五十分應令退後一班受課以便補習仰飭更造一覽表送核備案爲要此令一覽表發還證書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五〇四號 四月十七日

令平陸縣知事

呈報增加小學教員薪金辦法由

呈悉查該縣增加小學教員薪金按照等級每級增加二十元並由學生輪流供給飯饌足以維持教員生活辦法尙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四三號內開查增加小學教員薪金一案早經本廳指定辦法大綱通令各縣遵辦並令具報備核在案各縣自應將該項辦法及早籌定呈報候核乃該縣竟延擱不報殊屬非是須知興辦教育首重小學小學良窳端賴教師近年來生活程度日增而小學教師薪俸如故以低廉之薪俸欲獲熱心優良之教師非易事優良者見異思遷別有所圖濫學者苟延因循聊以塞責長此不加振頓流弊所伏影響甚大教育前途堪堪設想爲此令催該縣速將增薪辦法妥籌具報以憑查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初級小學教員薪金向分五級近年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教員薪金倘仍舊低廉自願維艱何克盡仰事俯蓄之道即不能安心教授兒童受害良非淺鮮知事有鑒於此曾於去年通令各村按照等級每級增加二十元現在教員特等薪金常年一百元甲等九十元乙等八十元丙等七十元丁等六十元教員飯饌仍按舊日習慣山學生輪流供給不在薪金之內至偏僻小村庄簡單學校學生僅三五名者不在規定之列薪金多寡由各村按照教員程度酌量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即請

呈核備查施行謹呈

山西教育廳廳長陳

專載

署理平陸縣知事彭繼先

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

第二章 宗旨及地址

第二條 本社以開通民智提高平民常識並補助社會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地址暫設城內鄭侯祠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由王縣長發起會同學界同人組織之

第四章 職員及其權限

(一) 委員三人應分担任下列職務

- 1 常務一人總理本社一切事務兼管選購書報事宜
 - 2 庶務兼會計一人管理本社收支銀錢及舊報之處置等事
 - 3 書記一人辦理本社來往信件兼管本社書報目錄之編訂
- (二) 管理員一人應負責任如左
- 1 書報之收藏及保管
 - 2 書報增減之統計

3 閱覽人數及次數之記錄

第六條 本社職員除管理員酌給津貼外委員純盡義務不得支薪

第七條 本社於每月第四星期之日曜日開委員會一次討論本社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社臨時會議得由常務委員隨時招集之

第五章 職員之產出及任期

第九條 本社委員由學界同人中推選管理員由縣署會同委員任用

第十條 本社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管理員任期無定得由委員會隨時商同縣署更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縣長設法籌給

第七章 閱覽

第十二條 本社書報凡屬徐溝縣人民於規定時間內皆可隨時入覽

第十三條 本社書報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舊報

第十四條 本社舊報無論何人不得使用

第十五條 本社舊報應照第五條之規定責成庶務設法出售以便利廢物而資補助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徐溝縣平民第一書報閱覽社規則

(一) 本社的書報不拘那一界的人都可進來閱覽

(二) 本社閱覽書報的時間是每日上午九點鐘至十二點下午三點鐘至六點鐘

(三) 本社的書報如果你們看到好處想摘抄時務必要自己帶來筆墨

(四) 本社的書報無論那一樣你們都不得隨便圈點或是加些批評的話

(五) 本社的書報若是被你們有損壞的地方總得酌量賠補

(六) 本社的書報無論那一樣都不准你們攜帶外出或是私自剪裁

(七) 本社的書報你們看後應當還是放在原處不要亂放如有附張的報紙須要把他夾入正張內以免零亂

(八) 你們在本社無論閱報看書萬不可高聲朗誦妨礙着別人的閱覽

(九) 你們在本社閱覽書報時謹記不要吸煙

(十) 你們在本社閱覽書報時萬不要在棹燈上牆壁上隨意塗抹

(十一) 本社房內有預備的痰孟你們要講究些衛生萬不可隨意涕唾

(十二) 你們既來本社閱覽書報就得遵守本社以上定的規則要是違背了以上規則的一條難免受管
理員的不好看再不然便要停止你們的閱覽權了你們千萬小心

(十三) 本社的規則如有不合適的地方可以隨時修改

(十四) 本社的規則自公布的日子起就算實行了

徐溝縣平民學校施行規程

(一) 凡縣屬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未受過義務教育現住本街村者均有入平民學校受

平民教育之義務三十歲以上有願入學者聽

(二) 平民學校附設於各街村初級小學校內

(三) 平民學校暫如左列標準分期辦理至辦理日期於每年寒假後初小校開學之日冬季於舊歷九月十五日開始行之

1 城關七街與二百戶以上村庄為第一期

2 一百戶以上村庄為第二期

3 一百戶以下村庄爲第三期

- (四) 附設平民校之學校應受平民教育者如因其他情形不能一期收足時得由各街村長副學董酌量情形分期辦理之
- (五) 平民學校之職教員由指定之學校職教員兼辦均義務職但於每期終了由各街村酌給津貼
- (六) 平民教育入學者肄業期限暫定爲三個月所授課程及分配分數規定如左
 - 1 黨義30 (2) 村政法規10 (3) 村長副須知20 (4) 珠算30 (5) 認字並注音 以上各科教授時數每日至少爲二小時可按分數分科教授於每日夜晚行之90
- (七) 平民學校辦理平民教育畢業時須於前十五日呈明縣署以便派員監考而昭慎重
- (八) 平民學校每於辦理平民教育畢業後將辦理期數畢業班次及每班人數報由縣署轉呈教育廳備查
- (九) 平民教育入學時之招集及入學後對於缺席者之勸導與督飭由各街村長副學董負責辦理並由勸學所及聯合校長隨時督促
- (十) 辦理平民學校之職教員及各街村長副學董有成績優良者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給獎特優者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給獎
- (十一) 附設平民校之學校得由所在街村酌給油炭等費
- (十二) 平民教育入學者所需課本由村發給
- (十三) 本規程自備案之日施行

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服務規則

第一條 學董之職務如左

- (一) 統籌所屬學校之進行負其責任
- (二) 對於所屬街村之失學兒童負有催迫完全入學之責

(三) 對於所屬學校之無故曠課生得按章隨時懲罰之

(四) 考查所屬學校教員之勤惰

(五) 所屬學校常年經費得會同村長副教員於每年開學後確定預算在此一定數目內有支配之權

(六) 所屬學校會計事務應負經理之責但須於每放寒暑假後十日內開具清單送交村長副運名公布

第二條 學董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得報告勸學所轉呈縣知事辦理

第三條 學董有聘定所屬學校教員之權但得於聘定後除即報告村長副外並照前頒初小校教員發委辦法函報勸學所審查轉呈縣知事給委

第四條 學董對於所屬學校教員如察覺有不能勝任情事得函報勸學所轉呈縣知事撤換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徐溝縣初級小學校學董考核規則

第一條 學董於每年放寒假後由勸學所按其辦理成績呈由縣知事考核之如有成績特優者得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給獎

第二條 考核標準如左

(一) 執行職務之勤惰

(二) 所屬街村之學齡兒童是否催迫完全入學

(三) 所屬學校之無故曠課生是否能按章懲罰

(四) 其他校務之整理狀況

(五) 有無違反規則及命令事項

第三條 考核時評定等次擇尤分別獎懲

第四條 獎勵懲戒方法如左

甲 獎勵分三種

(1) 傳令嘉獎

(2) 給褒狀

(3) 給匾額

乙 懲戒分二種

(1) 申斥

(2) 撤職

第五條 學董如臨時發生不規則行為或不能勝任情事得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隨時撤換之

調查

日本教育考查報告

(續)

郭丕文

(三) 實業補習學校之現狀

實業專修學校實業公民學校及家政女學校等皆實業補習學校之類也全國合計共一萬五千零八十三校男學生數約一百零五萬女學生數約二十五萬通年經費九百二十餘萬元實業科專任教員五千七百餘名普通科教員一千八百餘名兼任教員六萬一千四百餘名

(1) 各地實業補習學校數及各校平均經費

府 縣	學校數	每校平均經費(單位元)
北海道	二四	四四九
東京	二九五	一七二〇

京都 大阪 神奈川 兵庫 長崎 新潟 埼玉 群馬 千葉 茨城 栃木 奈良 三重 愛知 靜岡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三〇四 二八七 二〇九 四五五 三三九 六三九 三五三 二四〇 三六七 五〇〇 二七九 二七二 三三一 六〇九 四五九 二二九 一八七 四五二 四二一 二二五 四六一

八一四 一二七一 七九六 一一二二 七一九 三七七 二六五 七九八 五六九 三九〇 三二八 四三八 二八五 五九六 三二九 三〇六 一五八一 四一九 二〇一 八四七 二四九

岩手 青森 山形 秋田 福井 石川 富山 沖繩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和歌山 德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福岡 大分 佐賀

一八五 三六六 三〇八 三一九 一九九 二三三 一八三 一四二 二〇二 三三五 四三五 五二五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四二 一二四 四〇七 二九一 一四九

三五三 二二〇 六六六 七六二 三七九 四二三 五〇二 二七八 六九二 五一五 七五五 七〇七 六八五 四三〇 四四二 四九七 三四三 四四一 七三九 四二二 六一三

熊本	四五〇	七一八
宮崎	二〇三	五四〇
鹿兒島	四六八	五六八
總計	一五〇八三	六一〇

(2) 受獎實業補習學校(六十八校)

府縣 學校名

東京府北多摩郡東山村立化成實業補習學校

京都府久世郡寺田村實業補習學校

京都府船井郡檜山村實業補習學校

大阪府立工業補習學校

函館工業補習學校

北海道 橫須賀市立實業補習學校

三浦郡田浦町立船越工業補習學校

都築郡中川村立實業補習學校

兵庫 神戶市立湊川商工實修學校

神戶市立兵庫商工實修學校

氷上郡小川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美方郡材岡町立高井農業補習學校

神戶市立商業實修學校

北松浦郡皆瀬農業補習學校

北高來郡深海農補習學校

長崎

新瀉
埼玉

中浦原郡庄瀬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深谷實踐女學校

群馬

兒玉郡七本木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埼玉縣立熊谷農業補習學校
新田郡綿打實業補習學校

千葉

群馬郡倉賀野實業補習學校
安房郡豐田農業補習學校

茨城

那珂郡三反田農業補習學校
奈良添上郡田原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三重

生駒郡伏見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阿山郡東柘植村立實業補習學校

愛知

南設樂郡千郷農業補習學校
碧海郡六美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山梨

東八代郡村立富士見農業補習學校
村立香川農補習學校

滋賀

栗太郡常盤實業補習學校
野洲郡北里實業補習學校

岐阜

土岐郡釜戸農業補習學校
惠那郡福岡實業補習學校

長野

更級郡下冰飽農業補習學校
加美郡宮崎村農業補習學校

宮城

岩手

江刺郡人首農業補習學校

山形

膽澤郡真城農業補習學校

東村山郡豐田農業補習學校

縣立山市實業補習學校

南村山郡上山農業補習學校

秋田

由秋郡石澤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福井

敦賀郡敦賀町立實業補習學校

足羽郡六條村立天王實業補習學校

石川

羽咋郡富永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石川郡大野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富山

市立高岡工業補習學校

鳥取

西伯郡養良實業補習學校

島根

八束郡岩坂村立實業補習學校

簸川郡出西村立實業補習學校

岡山

太原郡海潮村立實業補習學校

廣島

岡山市立商業補習學校

御調郡木莊村農業補習學校

山口

深安郡川口村農業補習學校

和歌山

下關商業補習學校

德島

伊都郡山田農業補習學校

阿波郡市塙農業補習學校

香 川

大川郡福榮農業補習學校

愛 媛

木田村林業補習學校

福 岡

東宇和郡高山村立田之濱水產補習學校

大 分

黑土村立農業補習學校

佐 賀

門司商工補習學校

熊 本

大分郡隴尾農業補習學校

鹿 兒 島

直入郡人田農業補習學校

薩 摩

東松浦郡佐治農業補習學校

鹿 本

鹿本郡稻田農業補習學校

鹿 兒 島

薩摩郡東郷女子實業補習學校

(四)實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設備

實業補習學校多附設于中小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內依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實業補習學校應備圖書器具機械標本等諸室如愛知縣六美村立農業補習學校之設備為

普通教室

四八坪

特別教室及裁縫室

二〇坪

家事室

九・七坪

覽室

二四坪

作業室

一四坪

農具室

一三坪

堆肥室

四坪

實習田

三段三畝二五步

其他

七·五坪

圖書

四六

二六三九〇(單位元)

標本

數量

六〇

價格

六〇〇〇

教授器械

一八九

四〇八三六〇

器具

九四五

四四四六四〇

(五)實業補習學校學級編制

實業補習學校依各地方情形及實業之種類有學科制及學年制之別其學年制編級時以學力為標準尋常小學畢業者編入前期高等小學畢業者編入後期但依實業之種類每級仍可分為數組又實業補習學校如函館工業補習學校之十九級者甚少普通人口稀薄處僅能設一單級實業補習學校時一級學生必分為數組若數村聯合設一實業補習學校時為學生上學上便利起見擇適當之地點設分教場者有之

(未完)

山西教育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十七年

縣	校	名案	由	核准日期
工業專	門學校	呈送員生一覽表	備	案一月三日
武鄉	縣	呈送各高小校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全	前一月四日
壽陽	縣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高級第十班生一覽表	全	前一月七日
潞城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一月九日
文水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一月十日

長子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 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一月十一日
和順縣	呈送第二高小核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 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一月十二日
浮山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四班生國文成績卷	全	前一月十四日
浮山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核第四班及高級補習班教 師總表	全	前全
臨汾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 目冊及週年概況書	全	前一月十八日
第二中學校	呈送各班學年操行體育成績表題目冊	全	前一月十八日
第三職業學校	呈送農學科第十二班生一覽表	全	前一月二十一日
蒲坂中學校	呈送十五年度一至六月分計算書表	全	前一月二十八日
隰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附設簡易師範班員生表 成績表題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二月二十一日
長子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 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前二月二十二日
孝義縣	呈送第一區第一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學 年操行體育成績表題目冊	全	前二月二十三日
孝義縣	呈送第一區第一兩級小校高級科第四班生 一覽表	全	前全
孝義縣	呈送第一區第一兩級小校十五年過年度概 況報告書	全	前全
河津縣	呈送各男女高小校第一學期教程總表	全	前二月二十五日



三八制中的教育問題

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教育八小時，這是世人認為最合於正則生活的「三八制」。不過一般人對於八小時的教育時間，往往不善利用，未免可惜！這裏所謂的「教育」，其含義甚廣，但讀書却為其中最要之一事。讀書不僅可以滿足求知的慾望，尤足以促進個人事業的發展。

諸君如能在本社中選讀一科或數科，只須每日抽出兩小時專供自修之用，即能於短期間內，習得該科一切智識和技能，可為日後的事業築一堅固可靠的基礎。

▲各科簡章 承索即行寄
 商務印書館
 國文科
 國語科
 英文科
 商業科
 算學科

▲報名處 上海及各書局商務印書館

現代師範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學原理

孫貴定編 一冊四角

小學行政及組織

芮佳珊編 一冊五角

簡易哲學綱要

蔡元培編 一冊四角半

論述教育原理目的及方法兩方面
 兼載各種文件表格以資應用

詳敘小學校之行政及最新組織方法
 並載各種文件表格以資應用

書分緒論認識問題原理問題價值問題
 題結論五編凡哲學上種種問題概已
 提出並指示其答案的疑點

教育史

范壽康編 一冊四角

學校管理法

范壽康編 一冊三角半

教育心理學

吳康編 一冊三角

凡清季革新以前以後的教育以及歐美日本教育的發達均經述及

敘述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及衛生簡明
 適當關於學校系統和課程各項均據
 新學制編成

取材簡要說理明確

各科教授法

范壽康編 一冊四角半

倫理學

孫貴定編 一冊二角

教育測驗綱要

華超編 一冊四角

依據教授原理參酌新學制編纂而成
 文理簡明能應需要所論各科教授法
 不贅新不守舊尤為平穩切實

所論品行為責任欲望諸項均能折衷
 諸家學說扼要敘述

測驗中重要之事項均已論及而於最近
 近量表之編造法各種測驗之結構測
 驗結果之解釋等言之更詳

簡易師範適用
 取材新穎 內容精要

書科教“新”“制學新”正修館書印務商

山東教育公報 廣告

新學制初級小學教科書												科	
新學制高級小學教科書												目冊數	
新撰初級小學教科書												每冊定價	
音	上	形	常	珠	算	自	社	作	國			目冊數	每冊定價
樂	用	象	識	算	術	然	會	文	語			每冊數	每冊定價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每冊數	每冊定價
四	八	四	八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每冊數	每冊定價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每冊數	每冊定價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每冊數	每冊定價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冊數	每冊定價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每冊數	每冊定價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每冊數	每冊定價
算	自	地	歷	公	國	常	文	國	英	音		目冊數	每冊定價
術	然	理	史	民	文	識	春	秋	語	樂		每冊數	每冊定價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每冊數	每冊定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二	二	四	每冊數	每冊定價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每冊數	每冊定價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每冊數	每冊定價

三十二

新 中 華 民 國 圖 書 社 編 印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中 華 書 局 經 售

▲特色▼
 適合兒童心理
 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
 富有革新精神

◎編校者◎
 吳稚暉 葉楚傖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何稚暉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王祖暉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陸紹昌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鄭紹昌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陳毅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蔣鏡美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慶雲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黃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趙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張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張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宋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懷桂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各書均有新穎
 詳細的教科書
 另有樣本函索
 即寄

◎初級小學用書◎

二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
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實用藝術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樂課本	八冊 各八分

◎高級小學用書◎

二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	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
歷史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地理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衛生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實用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形象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
英語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教育史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頒布止。

心理學 杜定友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論理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算術 陳儀書編 一冊八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段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小學組織及行政 饒上達編 一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一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圖畫教材概論 呂澂編 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國文 錢基博編 二冊各二角半

本書文言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言文，從淺入深，成一四周。所選各文，皆辭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